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3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SOMPAN PITAKSA (中文名：皮塔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偵字第9212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SOMPAN PITAKSA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被告係合法申請來臺工作，且在臺期間除本次初犯酒後駕車犯行外，並無犯罪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外國人居留相關資料可參，素行良好，本案犯罪情節非鉅，認經以本案偵審程序及量處上開刑期後，尚無併予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佩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蔡忻彤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9212號

被 告 SOMPAN PITAKSA (泰國籍)

男 00歲 (民國00【西元0000】年0

月00日生)

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

護照號碼：MM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SOMPAN PITAKSA (中文名稱：皮塔)於民國113年5月12日10
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公司宿舍，飲用啤酒
2罐後，其體內所含酒精濃度仍甚高，竟仍騎乘微型電動二
輪車上路行駛，於同日10時51分許前某時，行經彰化縣○○
鎮○○巷00○0號對面之埔尾橋北岸道路時，不慎與黃政元
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碰撞(無人受傷)，為
警獲報前往處理，並於同日11時8分許對皮塔施以吐氣酒精
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9毫克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01 (一) 被告皮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02 (二) 鹿港分局頂番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
03 (三)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道
04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及現場
05 照片。

06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7 日

11 檢 察 官 余建國